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6日(星期四)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1066号美芝股份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董事长何伏信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57,816,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5,794,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2,022,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1.49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2,025,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2,022,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林小利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85%;反对15,384,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92%;弃权1,49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95%;反对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67%;弃权1,49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948%。

本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江振雄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28,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898%;反对15,384,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92%;弃权1,503,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26%;反对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7%;弃权1,503,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417%。

本议案表决通过。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魏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魏汝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0,598,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87%。

其中,获得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3%。

本议案表决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曾凌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曾凌芝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0,598,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96%。

其中,获得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8,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9%。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旺盛、欧铭希。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3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成员董瑞女士召集,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魏汝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魏汝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 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完成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小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小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应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江振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江振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何伏信(主任委员),中建、胡蝶、江振雄

审计委员会委员:董志荣(主任委员),徐勇伟、胡蝶

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勇伟(主任委员)、董志荣、何伏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勇伟(主任委员),董志荣、何中建

二、公司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敬良先生、监事林志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非职工代表监事蔡敬良先生及林志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黎敬良先生同时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汝女士、曾凌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魏汝女士、曾凌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魏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

魏汝女士简历

魏汝,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佛山市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助理、投资开发部副经理、行政人事部副经理。现任广东南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魏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57,816,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5,794,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2,022,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1.49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2,025,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2,022,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1.494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林小利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85%;反对15,384,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92%;弃权1,49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95%;反对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67%;弃权1,49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948%。

本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江振雄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28,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898%;反对15,384,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92%;弃权1,503,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26%;反对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7%;弃权1,503,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417%。

本议案表决通过。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魏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598,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87%。

其中,获得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3%。

本议案表决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曾凌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曾凌芝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0,598,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96%。

其中,获得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8,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9%。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旺盛、欧铭希。